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劉俊儀
電 話：02-7736-553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50012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委會原函及發布令電子檔(0012924A00_ATTCH1.pdf)

主旨：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規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事細則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業經客家委員會於105年1月21日以客會法字第105001304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客家委員會105年1月21日客會法字第1050001507號函辦理。

二、檢送客家委員會函及發布令電子檔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
2016-01-27
15:46:46
章

國立高雄大學 1050127



1050001370